

三
明
縣
政
法

三
明
市
財
政
局
編

三
明
縣
政
法



省財政廳潘心城廳長題寫書名

开源节流

为发展三明经济建设服务。

刘维新

1992.12.30.

继往开来，
任重道远。

任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廿九日

祝贺三明市财政杂志创刊
总结经验，开拓财源，筹集资金，
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

董杰三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廿五日



三明市財政局辦公大樓



三明市財政局職工宿舍大樓



省財政廳潘心城廳長(右三)、副廳長、省稅務局長余長繼(右四)視察三明時與市財政局長李保清(右二)、副局長陳良椿(左一)合影。



三明市首屆會計知識大賽市財政局代表隊獲第一名，參賽選手與市局領導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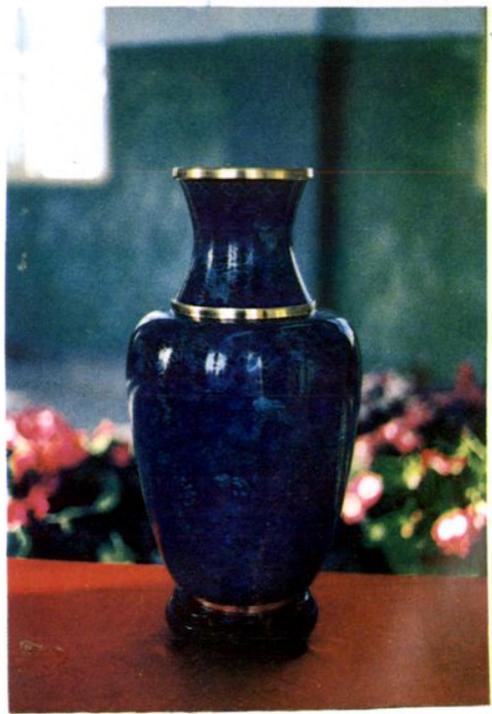
①省財政廳 1989 年授予三明市財政局“全省財稅系統先進集體”獎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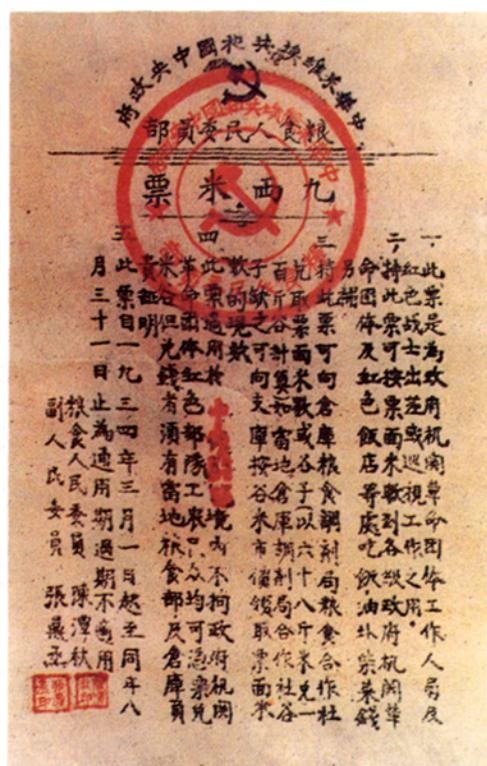
②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省高等教育廳 授予三明市財政局“高等教育自學考試先進單位”獎旗。



③全國首屆會計知識大賽組織委員會授予三明市財政局“伯樂獎”獎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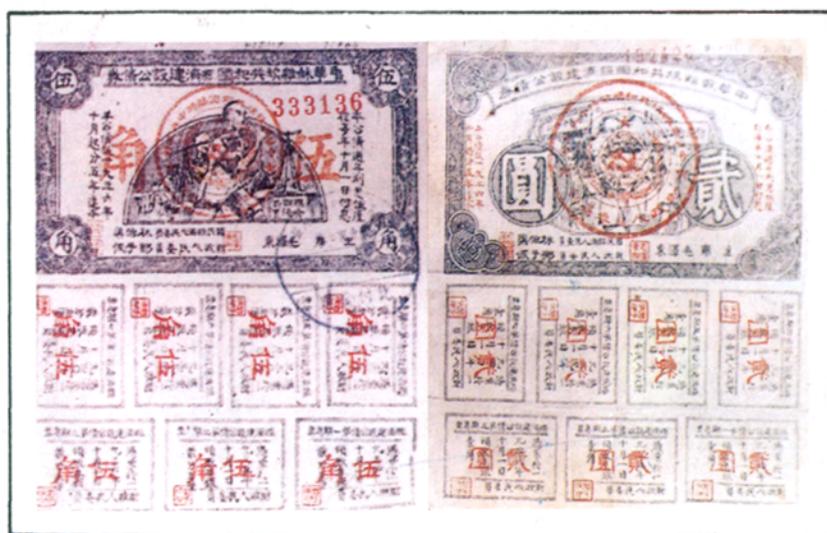
④福建省首屆會計知識大賽三明隊獲團體冠軍獎杯。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糧食
人民委員部米票。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革命戰爭公債券。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經濟建設公債券。



1933年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銀行發行的伍分鋼幣、貳角銀幣。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革命戰爭公債券。

《三明财政志》编纂人员名录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李保清

成 员：陈良椿 黄东锋 俞兆光 余世杰

编 写 组

主 编：李保清 陈良椿 俞兆光

副主编：高挽风 周本伊 林信仁

成 员：赖建新 潘忠明 陈金明 赖逢良

 李登熙 杨贤敏 戴文熙 黄平元

 方平旭 林木灿

审 稿：陈孝华 陈炳烈 孟宪政

序

三明市，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于1958年后建立起来的新兴工业城市。但由于历代统治阶级的压迫剥削、横征暴敛，经济凋敝，民穷财匮。

现在的三明已经成为福建省工业基地之一。随着经济的发展，三明市财政从小到大，逐步建立了真正“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新型的社会主义财政，积累了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并在各个历史阶段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三明地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了以史为鉴，继往开来，通过编纂财政志，广泛地征集、整理各种历史资料，系统地回顾历史，从而认识各个历史阶段中跌宕更替的财政特征，以及社会主义财政发展的客观规律，使财政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经过各方的努力，搜集资料，分析研究，去粗存精，数易其稿，终于编纂成书。其内容包括财政体制、财政收支、财务管理等，它对全市财政工作可资历史借鉴，为各级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三明财政志》在编纂过程中，得到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市地方志编委会给予精心指导，省财政厅潘心城厅长为之题写了书名，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全区的财政状况，由于年代久远，历史

资料残缺不全，有关财政收支资料无法系统考证，並因三明行政区划变动较大，档案材料难以搜集，致使志书存在不少缺漏，特予说明，並就教于读者。是为序。

李 保 清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序 二

《三明财政志》经过编辑人员的刻苦笔耕，从事财政工作多年的老同志的关心帮助，并在各有关部门的支持、指导下，历时二年余编成此志。全志洋洋十八万言，它不仅系统、全面、如实地记述了三明地区近百年来的财政史实，同时还力求从财政的不同角度，不同侧面探索社会主义财政规律，反映三明地区财政工作的发展面貌，和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果；特别是着重叙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来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三明地区财政体系的建立、发展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可以说，此志书既具体阐述了三明地区财政事业之演变，又使读者能明生财、聚财、用财之至理，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它对今后的财政工作提供借鉴和启迪都大有裨益。

我有幸躬职三明财政工作数年，并参与志书编纂工作，深感盛世修志，千载难得，值此志编纂成书之际，谨向热心关怀、支持帮助的领导和编纂此志的全体工作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水平有限，志书难免有疏漏谬误之处，敬请读者和专家指正。

陈良椿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书记述三明市九县一市二区的财政发展情况，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立足当代，以建国后为主，上起清末（1840年），下限1990年，同时也对一些财政上必须述及的渊源，作适当的上溯。

二、本志分卷首、正篇、附录三部分。卷首包括题词、编纂人员名录、序、凡例、目录、概述、大事记；正篇分6章25节，专述三明市（含各县、市、区）的财政工作；附录包括各科室工作职责、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名录等。

三、本志结构按章、节、目、项四个层次安排归属。“目”的标码用一、二、三……，“项”的标码用1、2、3……。

四、本志对建国前的历史纪年，用当时的通用记法，並括注公元纪年。

五、本志所使用的货币名称和金额单位，建国前均按当时通货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现行人民币为准。文内述及1955年3月1日前的旧人民币，为便于准确统计和相互比较均按规定比率折为现行人民币计算。

六、本志以文记述为主，附图表插入有关章节，以补充文字叙述之不足。

七、永安专区是三明地区的前身。三明地区未成立之前均记为永安专区。

《三明财政志》目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2)
第一节 机构	(22)
第二节 主管人员更迭	(25)
第二章 财政管理体制	(30)
第三章 财政收入	(46)
第一节 工商各税	(53)
第二节 企业收入	(60)
第三节 农业税和耕地占用税收入	(68)
一、农业税	(70)
二、农业税附加	(78)
三、农业税减免和优待	(78)
四、农林特产税	(80)
五、耕地占用税	(87)
六、契税	(88)
第四节 其他收入	(89)
第五节 国债	(91)